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7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投”）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东阳金投拟向浙江恒铝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浙江恒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1,670.53 万元，东阳金投持有浙江恒铝 13.33% 股权，公司持有浙江恒铝 86.67% 股权，公司仍然为浙江恒铝控股股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公司铝合金模板业务，打造公司铝合金模板业务规模优势，推进子公司实现产业升级，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东阳金投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铝增资 2 亿元。公司与东阳金投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以浙江恒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31,670.53 万元为基础，预计增资后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可达 151,670.53 万元。增资完成后，东阳金投持有浙江恒铝 13.33% 股权，公司持有浙江恒铝股权由 100% 变更为 86.67%。

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方	增资前		增资后	
		所有者权益 (万元)	持股比例 (%)	所有者权益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公司（按评估值）	131,670.53	100	151,670.53	86.67

2	东阳金投	0	0	20,000	13.33
	合计	131,670.53	100	151,670.53	100

(二)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以浙江恒铝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基础，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浙江恒铝经营实力，增强盈利能力。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任明强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6、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515室
-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东阳市财政局持有其100%股权。

(二) 交易对方东阳金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东阳金投总资产为271,728万元，负债总额为176,463万元，净资产为95,264万元，净利润为3,197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工业功能区明凯街 818 号

3、法定代表人：韦向群

4、注册资本：4,115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建筑设备、五金配件的租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钢材、木制品、陶瓷制品、防水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建筑铝合金模板设计、生产、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408.74	38,082.94
负债总额	20,663.66	18,360.16
净资产	20,745.08	19,722.78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1.18	13,288.11
净利润	1,022.30	3,611.54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9、权属状况说明：

浙江恒铝的 30% 股权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共计人民币 4 亿元银行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子公司股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

情况。

10、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恒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2、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估值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与被估值单位有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测算以产权人拥有估值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4) 假设估值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估值结果是对估值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5) 假设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6) 本次估值以被估值单位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

(7)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9)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估值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殊假设：

(1)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2) 假设估值范围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估值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

地持续使用。

(3) 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估值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估值人员以估值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并假定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判断。

(4) 估值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估值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

(5) 被估值单位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估值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3、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是经模拟合并后的浙江恒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系模拟浙江恒铝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取得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铝模板业务。

估值范围是经模拟合并后的被估值单位全部资产及负债。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25.75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358.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766.95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均为表内资产。

根据企业申报资料，估值范围内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共 5 项，包括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等 4 项房屋建筑物，1 项办公楼和宿舍楼内外墙工程款，其中主厂房、喷粉车间、试拼装车间、新厂房均为工业用房，取得方式均为自建，主要结构为钢结构，房屋建筑物分别建成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建筑面积合计 13,364.00 平方米。租赁的办公楼和宿舍楼内外墙工程款为工程费用。

构筑物：共 1 项，为成品仓库房，主要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522.00 平方米。

（2）设备类资产

机器设备：共计 2493 项，主要为各类生产用设备，包括脉冲气体保护焊机、标准单支顶、铝膜板等。

车辆：共 4 辆，为小型普通客车、重型普通货车、轻型普通货车等。

电子设备：共计 160 项，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铁托及铁托盘等，主要分布于办公场所内。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为铝型材等工程物资，分布于各工程项目中。

（4）其他无形资产

外购软件共 4 项，详见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用友 T+财务软件	2018-04	34,208.37	15,393.75
2	PKPM 设计软件	2020-12	304,950.48	299,867.97
3	二维码管理系统预付款	2020-11	11,320.75	11,320.75
4	PKPM 设计软件	2020-11	228,712.86	221,089.10

本估值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4、估值类型

经估值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估值目的、市场条件及估值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5、估值基准日

本报告估值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确定该估值基准日主要考虑估值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

会计期末作为估值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估值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考虑到与审计报告时间相衔接。本次估值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估值委托合同中作了相应约定。

6、评估依据

(1) 经济行为依据

①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估值函。

(2) 法律法规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②《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④《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表决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⑧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通知文件等。

(3) 权属依据

①机动车行驶证；

②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4) 取价依据

①估值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②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③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④估值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⑤与此次估值有关的其他资料。

（5）其他参考依据

①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申报明细表；

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11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③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7、估值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估值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经与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管理层沟通后，本次选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法。

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国内相关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故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经查询，A 股交易市场中存在和浙江恒铝运营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公开性比较强且比较客观，结合本次估值对象、估值目的和所收集的资料，估值人员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浙江恒铝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具体步骤如下：

（1）选择可比公司

（2）调整财务报表

为使可比公司和被估值单位能合理的进行对比分析，需将可比公司和被估值单位的相关财务数据调整到一个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调整、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的调整、有息负债的调整、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调整等。

（3）确定价值比率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收入基础价值比率、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市盈率基础价值比率和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

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主要反映企业经营规模与市场价值之间的关系，但企业经营规模及经营模式的差异往往会导致经营盈利不完全一致，经分析，估值人员认为被估值单位与可比公司在经营规模存在一定差异，故收入基础价值比率不适合。

被估值单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业务网络、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产，若采用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无法全面的体现企业的价值，故资产基础价值比率不适合。

浙江恒铝及可比上市公司企业经营利润稳定，因浙江恒铝及可比上市公司为建筑材料制造销售租赁企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较大，折旧摊销和税收政策对企业的净利润影响较大，为剔除折旧摊销及税收政策对价值比率的影响，本次采用市盈率基础价值比率中的 EV/EBITDA 价值比率进行评估。

(4) 修正价值比例

①确定修正系数

根据被估值单位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在每股指标、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资本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等方面选择修正因素，并确定对应的指标。

②对修正因素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可比公司的调整系数，据此对可比公司价值比例进行修正。

③根据可比公司调整后的价值比率取平均得出浙江恒铝的价值比例。

(5) 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

因所选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浙江恒铝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相关股权缺少流动性对其价值的影响。本次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统计的折扣率来确定非流动性折扣率。

(6) 计算被估值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被估值单位相应价值比率×被估值单位相应参数-有息负债)×(1-缺少流通折扣率)+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8、评估结果

浙江恒铝模拟合并后，估值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25.7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358.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766.95 万元，业经致

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为 131,670.53 万元,增值额为 119,903.58 万元,增值率 1,018.99%。

9、重要事项提示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估值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值结论,须对估值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估值。

(2) 本次估值是建立在由企业提供的与估值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估值单位或估值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估值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3) 本次估值利用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119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备考模拟合并审阅报告。估值人员根据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估值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估值人员的责任。

(4) 本次估值对象是经模拟合并的浙江恒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系模拟浙江恒铝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取得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铝模板业务。

①截至估值基准日,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2	蒋雪珺	900.00	30.00
3	楼凌云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②经模拟合并后,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③经模拟合并后,浙江恒铝通过控股股东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划转取得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黄山华铁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相关铝模板业务涉及的财务数据。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566,858.03	136,161,533.34
总负债	99,149,724.99	96,668,513.25
股东全部权益	37,417,133.04	39,493,020.09
项目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0,796,170.69	19,138,151.05
利润总额	29,863,760.55	2,442,220.06
净利润	25,384,196.47	2,075,887.05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 (1) 甲方：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乙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丙方：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 甲方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投资丙方，其中 633.07 万元进入丙方注册资本，剩余 19,366.93 万元进入丙方资本公积。

(2) 乙方放弃对丙方新增注册资本中甲方认缴部分的优先认购权。

(3) 增资完成后，丙方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阳金投	633.07	13.33%
公司	4,115.00	86.67%
合计	4,738.07	100%

注：股权比例以丙方最终评估报告所载的净资产总额为确定依据。

3、协议约定主要条款

3.1 资金用途：资金仅用于目标公司购买乙方铝合金模板资产及收购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得用于乙方的其他业务发展或偿还其债务。

3.2 支付方式：甲方应将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按以下约定条件及期限，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账户。

(1) 在增资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已满足或经投资方豁免，且丙方与乙方订《铝模板资产购买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投资款 10,000 万元；

(2) 目标公司与乙方就乙方持有的浙江优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该转让已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需要，甲方在接到后续出资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出资 10,000 万元。

3.3 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及各股东出资变更、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按本协议第 5 条选举的董事等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

3.4 公司治理：

(1) 投资完成后，丙方应完善董事会，甲方有权委派 1 人担任丙方董事，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上述委派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丙方应在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的同时办理董事变更手续。丙方新董事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

(2) 各方同意并保证，所有丙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委派该名董事、监事的一方继续委派继任人选，各方并应保证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该等人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3) 以下事项应当按照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机制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征得甲方同意：(i) 对外担保超过 5,000 万元；(ii) 公司新增融资超过 10,000 万元。

(4) 丙方原则上不得进行任何类型的关联交易。如存在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事项所涉关联股东或董事应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股东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5)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丙方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甲方有权向丙方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丙方应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 2 个月内，提供季度财务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每日历年度结束起 4 个月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3.5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

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按照本协议应享有的债权及守约方为实现该债权而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等各项费用。

(二)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强制要求回购义务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购丙方全部股权：

(1) 自甲方末期出资之日起满 36 个月，丙方未能向有权机关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显著无法满足拆分上市的条件；

(2) 如甲方在上述 (1) 情形下选择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自甲方末期出资之日起满 48 个月，丙方仍未能向有权机关递交上市申报材料或显著无法满足拆分上市的条件；

(3) 乙方或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有关承诺，或与交易相关的任何一方实质性地违反了任一交易文件，损害了甲方的权利，且该等违约行为在合理期限内未得到有效补救；

(4) 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 乙方或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

2、乙方回购义务

(1) 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股权比例或乙方任一方单独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 甲方有权但无义务通过丙方减资方式退出。减资方式退出的，丙方支付给甲方的投资本金及投资回报之和不得低于 (二) 3 中约定的回购款金额。如丙方支付的金额低于回购款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连带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回购款的支付

(1) 回购款为投资本金及投资回报之和与回购时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评估价值的孰高者。

(2) 回购义务人根据 (二) 1 条规定回购的, 投资回报 (A) 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甲方之前从目标公司所收到的分红等可作为投资回报的一部分予以扣除。

投资回报 (A) = 甲方实际缴付的投资额 × 年投资回报率 × 该期投资实际缴付天数 ÷ 365。其中年投资回报率以年化利率 6% 收取。

(3) 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均应以现金或转账等货币形式进行, 全部股权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或者约定的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4、股权回购的变更登记

在回购义务人全额支付回购款之后, 甲方应配合签署股权回购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为免疑义, 在甲方收到全部回购款之前, 甲方并无配合履行与股权变更登记相关的任何义务。

5、因股权回购和/或转让产生的税费以及转让和回购之前支付投资回报 (如有) 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 本次增资扩股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 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二) 浙江恒铝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战略互补的外部资本, 增强资本实力, 加速业务布局, 通过与战略投资人的深入合作促进浙江恒铝行业竞争的优势。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浙江恒铝加快整合公司铝合金模板业务, 打造公司铝合金模板业务规模优势, 推进子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二) 本次增资扩股有助于优化资产价值, 巩固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为公司铝合金模板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 本次增资扩股后, 公司仍为浙江恒铝的控股股东,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